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5200010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11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12 號

聲 請 人 簡薇玲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5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以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聲請人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208 條、第 335 條第 1 項、第 339 條第 1 項規定、司法院釋字第 109 號及第 146 號解釋等等，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及第 80 條規定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憲法法庭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送達聲請人，惟本件聲請書，聲請人係於 115 年 8 月 19 日提出於憲法法庭，經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該聲請書之同年月 14 日，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

本件聲請均已逾越上述規定之6個月法定期限，且無從補正。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有所未合，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20 號

聲 請 人 楊潤源（兼楊玉彩、楊麗曄之被選定人）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78 號及第 1132 號裁定等，
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提出「裁判、法規範及統一解釋法規（民法第 216 條之 1）憲法審查聲明兼聲請書」，並記載「案號：1、114 年度憲民字第 1632 號；2、115 年審裁字第 378 號裁定；3、115 年度憲民字第 792 號；4、115 年審裁字第 1132 號裁定」。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 114 年度憲民字第 1632 號及 115 年度憲民字第 792 號聲請案，均已分別經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78 號及第 1132 號裁定（下併稱系爭裁定）不受理在案。綜觀聲請書所載，核屬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21 號

聲 請 人 林紹輝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229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屬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229 號裁定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22 號

聲 請 人 柯鈞耀

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謂：聲請人因於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間從事個人幣商，未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提交虛擬通貨洗錢防制聲明，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30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認聲請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而判罪處刑。惟據立法院公報記載，金管會主任委員曾於立法院公開答詢：初期、現階段我們還是以目前申報洗錢防制的這 25 家為主，至於個人幣商，未來我覺得我們要再研究等語。而此答詢內容若不能作為證詞，則立法院將如同虛設；爰請求大法官釋憲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應認聲請人係就系爭判決聲請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裁判憲法審查，先此敘明。
- 四、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上訴字第 54 號刑事判決認其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並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3669 號刑事判決（下稱第三審判決）認聲請人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為第三審判決。

五、查第三審判決係於 114 年 9 月 16 日送達，惟本件之聲請大法官釋憲書，聲請人係於 115 年 8 月 21 日提出於憲法法庭，經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上述規定之 6 個月法定期限，且無從補正。

六、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上開規定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23 號

聲 請 人 謝秉舟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及再審案件等，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13 年度簡抗字第 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相關再審裁定，錯誤解釋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421 條及第 424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而未審查聲請人提出之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之再審事由，逕以同一事件、同一原因及逾越 20 日法定期間等為由，駁回聲請人之再審聲請，有違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綜觀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之整體意旨及所附附件，應認聲請人係就系爭裁定一、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臺南地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1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臺南地院 113 年度聲簡再字第 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三）、113 年 9 月 12 日臺南地院 113 年度簡抗字第 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四）及系爭規定，提起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先此敘明。

三、又人民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另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再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

四、關於持系爭裁定一聲請部分：

- (一)聲請人係對臺南地院駁回其再審聲請之刑事裁定不服，向同院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一認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此部分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為系爭裁定一。
- (二)查系爭裁定一係於 113 年 6 月 7 日送達聲請人，惟此部分聲請，聲請人係於 115 年 8 月 26 日提出於憲法法庭，經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揭規定之 6 個月法定期限，且無從補正。

五、關於持系爭裁定二聲請部分：

查聲請人係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臺南地院 107 年度簡字第 2501 號刑事判決（下稱地院確定判決）論罪處刑確定後，嗣對地院確定判決聲請數次再審，其中經系爭裁定二予以駁回者，聲請人依法得對之提起抗告，惟並未提起，故系爭裁定二尚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規定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六、關於持系爭裁定三及四聲請部分：

- (一)聲請人對地院確定判決聲請之再審，其中經系爭裁定三予以駁回者，聲請人不服，對系爭裁定三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四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 7 日內補正證據後，嗣經 113 年 10 月 17 日臺

南地院113年度簡抗字第9號刑事裁定(下稱駁回抗告確定裁定)
以聲請人之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

(二)承上所述，可知系爭裁定四為中間裁定，故其尚非前揭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三)關於聲請人持系爭裁定三所為聲請部分，依上揭(一)所述，其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為上述之駁回抗告確定裁定。惟駁回抗告確定裁定係於113年10月22日送達聲請人，惟此部分聲請，聲請人係於115年8月26日提出於憲法法庭，經依憲訴法第16條第1項本文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揭規定之6個月法定期限，且無從補正。

七、綜上，本件聲請與上述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2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994 號裁定，聲請停止憲法訴訟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994 號裁定所不當援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相關規定，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為解決憲訴法牴觸憲法之問題，爰基於憲法等規定，獨立聲請停止憲訴法等語。
- 二、按「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二、機關爭議案件。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仍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本法所定相關案件類型及聲請要件之規定。」憲訴法第 1 條定有明文，而上列案件屬人民得為聲請者，乃同法第 3 章第 3 節「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及第 8 章「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 三、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

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分別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與第 84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

四、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與前揭憲訴法關於屬人民得為聲請之案件類型要件規定，均有未合，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2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996 號裁定，聲請停止憲法訴訟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996 號裁定所不當援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相關規定，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為解決憲訴法牴觸憲法之問題，爰基於憲法等規定，獨立聲請停止憲訴法等語。
- 二、按「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二、機關爭議案件。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仍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本法所定相關案件類型及聲請要件之規定。」憲訴法第 1 條定有明文，而上列案件屬人民得為聲請者，乃同法第 3 章第 3 節「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及第 8 章「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 三、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

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分別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與第 84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

四、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與前揭憲訴法關於屬人民得為聲請之案件類型要件規定，均有未合，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26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998 號裁定，聲請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998 號裁定所不當援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相關規定，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為解決憲訴法牴觸憲法之問題，爰基於憲法等規定，獨立聲請停止準用憲訴法等語。
- 二、按「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二、機關爭議案件。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仍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本法所定相關案件類型及聲請要件之規定。」憲訴法第 1 條定有明文，而上列案件屬人民得為聲請者，乃同法第 3 章第 3 節「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及第 8 章「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 三、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

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分別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與第 84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

四、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與前揭憲訴法關於屬人民得為聲請之案件類型要件規定，均有未合，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27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945 號裁定，聲請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945 號裁定所不當援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相關規定，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為解決憲訴法牴觸憲法及侵害聲請人行使釋憲權等嚴重問題，爰基於憲法等規定，聲請停止準用憲訴法等語。
- 二、按「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二、機關爭議案件。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仍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本法所定相關案件類型及聲請要件之規定。」憲訴法第 1 條定有明文，而上列案件屬人民得為聲請者，乃同法第 3 章第 3 節「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及第 8 章「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 三、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

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分別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與第 84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

四、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與前揭憲訴法關於屬人民得為聲請之案件類型要件規定，均有未合，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2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988 號裁定，聲請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988 號裁定所不當援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相關規定，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為解決憲訴法牴觸憲法及侵害聲請人行使釋憲權等嚴重問題，爰基於憲法等規定，聲請停止準用憲訴法等語。
- 二、按「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二、機關爭議案件。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仍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本法所定相關案件類型及聲請要件之規定。」憲訴法第 1 條定有明文，而上列案件屬人民得為聲請者，乃同法第 3 章第 3 節「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及第 8 章「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 三、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

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分別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與第 84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

四、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與前揭憲訴法關於屬人民得為聲請之案件類型要件規定，均有未合，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29 號

聲 請 人 余惠娟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下稱前判決）諭知，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並將擔保金辦理提存完畢，嗣前判決原告供擔保，聲請對聲請人所有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為假執行，並辦理查封登記，聲請人因而對前判決原告訴請損害賠償；惟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重上字第 349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最高法院 115 年度台上字第 54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否定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權、憲法第 10 條保障之居住自由權及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受不動產登記正確性保障權，其見解不符基本權立憲價值；又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最高法院 45 年台抗字第 144 號民事判例（下稱系爭判例），對人民受憲法保障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權利，增加民事訴訟法第 392 條第 2 項規定所無之限制，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自由權及不動產登記之正確性。從而，系爭判決、系爭裁定及系爭判例均應受違憲宣告，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

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

（一）按未經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停止適用之判例，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系爭判例並未經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停止適用，且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均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法院組織法修正施行 3 年後始作成，是系爭判例之效力係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非上述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法規範，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惟法院於形成裁判法律見解時，如援用效力相當於最高法院裁判之系爭判例，使其構成裁判法律見解之一部，則應於裁判憲法審查時併予審酌。是聲請意旨就系爭判例所為之爭議，爰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併予審酌。

（二）又查：聲請人曾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重訴字第 809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原因案件被告（即前判決

原告)向法院提存所辦理擔保提存後，向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對系爭不動產為假執行，執行法院於107年9月13日辦理查封登記，嗣於同年11月9日至現場實施查封，並於同日塗銷前開查封登記等情，堪信為真實可採，而聲請人無法舉證證明原因案件被告有何以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侵害聲請人之權利，或以悖於善良風俗加損害於聲請人等理由，認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由。聲請人復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聲請人未表明系爭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等理由，認聲請人之上訴為不合法，駁回聲請人之上訴確定，且併予說明：系爭判決已認聲請人所主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構成要件不該當，則系爭判決贅述前判決假執行之執行力尚未發生前，聲請人無從提供免為假執行之擔保並聲請免為假執行部分，不論當否，均不影響判決之結果等語。

(三) 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僅係持其主觀意見，泛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為違憲之指摘，尚難謂對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